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本次会议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新昌先生主 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,对公司相关 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